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顺市监不罚告〔2026〕104号

佛山市祺霁臻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1440606MACQK9JL9T）: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佛山市祺霁臻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4月28日，市民林明向我局反映，其是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黎社区尚湖路1号风情尚庭3栋311单元的产权人，其作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黎社区尚湖路1号风情尚庭3栋311单元的产权人，与你单位及其关联人员并不存在租赁关系，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根据核查你单位设立登记档案，你单位于2023年8月7日登记设立，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为王如欣，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是王如欣委托给王文生进行办理。

2026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黎社区尚湖路1号风情尚庭3栋311房（住所申报）的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能发现你单位。另经查询商事登记系统，你单位已于2026年2月10日因通过登

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4 月 30 日调查至今，办案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与你单位设立登记的有关关联人员、公告协助调查等方式，已将本案调查清楚。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办理设立登记时候的具体情况，我局通过现场核查、全国邮政特快专递及门户网站网络公告通知你单位设立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王如欣、股东付连华、设立登记受委托人王文生以及你单位登记住所开发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碧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员或主体来我局接受调查，但未能成功;

另经我局向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调查，询问涉及你单位登记地址（住所）的产权人、物业管理等人员对涉案的设立登记情况，本案有充足证据证明你单位在设立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我局通过向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你单位登记地址（住所）的产权人林明以及产权所属物业管理方进行了核实，你单位在设立登记时签署提交了《佛山市商事主体住所信息申报表》,《佛山市商事主体住所信息申报表》中载明“不动产权利人为黄细花、住所面积为 32 平方米、使用权取得方式及期限.....”等信息，而经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反馈的信息，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黎社区尚湖路 1 号风情尚庭 3 栋 311 室的不动产权属人为“林明”，

权属人并非“黄细花”，且没有过户等记录，住所建筑面积为47.24平方米。同时，经我局向不动产权属人林明调查，其并未与你单位及其关联人员存在租赁关系。综上，你单位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照片证据、现场笔录各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黎社区尚湖路1号风情尚庭3栋311室的场所进行检查时的情况。

证据二：你单位的电子档案1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及设立登记完整电子档案材料。

证据三：你单位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因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

证据四：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黎社区尚湖路1号风情尚庭3栋311室权属人的询问笔录、身份证以及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我局向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黎社区尚湖路1号风情尚庭3栋311室权属人调查其与你单位是否存在租赁关系的情况。

证据五：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黎社区尚湖路1号风情尚庭物业管理方的《营业执照》、询问笔录、受托人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各1份，证明我局向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黎社区尚湖路1号风情尚庭物业管理方调查情况。

证据六：我局向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核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黎社区尚湖路1号风情尚庭3栋311室产权情况的相关凭证1份，证明我局调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黎社区尚湖路1号风情尚庭3栋311室权属人的情况。

证据七：我局通过全国邮政特快专递发给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王如欣、股东及监事付连华以及你单位登记住所开发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碧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询问通知书》各1份，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向你单位关联人员或主体（法定代表人：王如欣、股东及监事：付连华、受委托人代理人：王文生、你单位设立登记时填报的不动产权利人：黄细花）等网络公告的《询问通知书》截图各1份，证明我局无法联系你单位设立登记档案中的上述人员或主体的情况。

证据八：2026年5月20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你单位的登记事项等情况截图1份，证明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公示你单位的涉案登记信息以及在公示期内你单位未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异议的情况。

证据九：林明向我局提供的收支流水一份，证明其未曾租赁或参与佛山市祺霁臻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经营等情况。

综上，你单位在2023年8月7日办理的设立登记业务时，提交《佛山市商事主体住所信息申报表》中虚假填报了

“不动产权利人、住所面积、使用权取得方式及期限”等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

鉴于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侵害了被冒用人员的合法权益，受该虚假登记影响人员已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相关登记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无法与你单位相关利害关系人取得联系，我局已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你单位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情况，公示期间你单位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没有提出异议。

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

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有关规定，你单位设立登记于2023年8月7日，距离违法行为被发现已超二年期限。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理决定:撤销你单位于2023年8月7日的设立登记。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卢焯星、胡涛　　联系电话：0757-28387160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中78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8月11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